

沧州黄骅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项目招标代理

比 选 文 件

注：本文件模板是以网站下载比选文件，申请文件邮寄递交（非现场递交，非现场开标）的形式。

比选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沧州黄骅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项目招标代理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咨询机构进行公开比选，为沧州黄骅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项目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一、项目名称

沧州黄骅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项目招标代理比选。

二、比选单位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沧州黄骅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比选内容及要求：

- (1)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2) 控制价：8.88万元
- (3) 比选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依法成立，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须取得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
- (三) 按照企业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其经营范围须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需求；
- (四) 遵守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
- (五) 具有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专业评标的能力；
- (六)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招标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

管理制度；

（七）在参加比选的前 3 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不良从业记录；

（八）与采购人无利益冲突；

五、比选文件发布时间及相关事宜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电子版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5:30 时。

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邮箱 czgwjtjcs@163.com，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

比选文件纸质版邮寄到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918 室。

收件人：刘亮亮 电话：13403378222

3、电子版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4、比选文件电子版封皮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信息

名 称：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联系方式： 1340337822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2.1 比选项目概况

2.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1章比选公告》

2.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1章比选公告》。

2.1.4 比选限价：8.88 万元。

2.2 比选文件

2.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比标准和方法；
-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在收到含疑问的书面材料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确认其已经收到。

2.3 比选申请文件

2.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5) 申请人资质材料
- (6) 招标代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 (7) 比选申请人业绩材料
- (8)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 4 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2.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 4 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2.3.2.3 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不行不收取比选服务费。

2.3.2.4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逐页签字或盖章（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副本由其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上加盖选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2.3.3.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3.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3.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1章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3.4.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第1章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3.4.3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比选申请人在签字表中确认；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2.3.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3.6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2.4.1 比选人将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启，开启地点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2.4.2 开启仪式由比选人主持，开启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开启。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2.5.1 开启仪式结束，即进入评审阶段。评审工作由比选小组专家组成的评比委员会负责。

2.5.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2.6 中选

2.6.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实力、专业技术人员、近五年公司业绩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2.6.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通知书方式通知中选人，公示期 3 日。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2.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2.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2.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2.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2.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2.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2.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3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不得使用比选文件第3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

2.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2.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评审的公正。

2.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2 评比标准

3.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1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信用记录。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1.3 比选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第 2 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

3.2.1.4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2.1.5 不符合 3.3.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的，该比选申请人及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作无效处理。

3.2.2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满分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有效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合计报价) × 100 × 0.1	10分
2	招标代理方案	1、优秀：方案科学先进、程序严谨规范、步骤清晰、承担义务明确、服务保障强、操作性强，可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20.1-30 分 2、良好：方案合理、程序较符合相关规定，步骤清晰、承担义务较好、服务保障较好、具有操作性，能满足本项要求，得 10.1-20 分 3、一般：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基本程序和步骤，能够承担义务，服务保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10 分	30分
3	保密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 10.1-20 分 措施欠科学合理 5-10 分 无相关措施 0 分	20分
4	近五年公司业绩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2017年8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业绩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	30分
5	硬件设施	具有独立的开标、评标场地，得 5 分，（提供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完善的录音录像设备，得 5 分，（提供设施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注： 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业绩等资料的单位必须与比选申请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业绩的，不予计分。

3. 比选人可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需装入袋中,于比选截止时间前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6. 申请人在标书中应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至少含关键页）。

3.3 评比程序

3.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3.2 详细评审

3.3.2.1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 3.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3.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3.3 评比结果

3.3.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 2 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6.1 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3.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招标代理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页码
五、申请人资质材料	页码
六、招标代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页码
七、比选申请人业绩材料.....	页码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自愿参加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的比选报价为_____；
我方承诺全部申请文件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五、申请人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证照或提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六、招标代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七、比选申请人业绩材料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开标、评标场地及录音录像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